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寬洲油化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莊銘裕

上 二 人
選任辯護人 林紹源律師
被 告 余彥毅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
被 告 賴宏哲

王瀨苡

吳宇信

陳奕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
年度偵字第35066號、第15303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

01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
02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示判決
05 九之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08 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09 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
10 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得以裁定變更或
11 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12 二、查本案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
13 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29日14時29分宣判，惟因全案案情
14 繁雜、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
15 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裁定變更（延展）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
16 如主文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皇君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江捷妤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